**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公章）：**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 索卫华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20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_Toc68703827)

[（一）项目概况。 3](#_Toc68703828)

[（二）项目绩效目标。 4](#_Toc6870382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6870383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_Toc6870383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5](#_Toc6870383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_Toc6870383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_Toc68703834)

[（一）综合评价情况 10](#_Toc68703835)

[（二）评价结论 11](#_Toc6870383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_Toc68703837)

[（一）项目决策情况。 11](#_Toc68703838)

[（二）项目过程情况。 13](#_Toc68703839)

[（三）项目产出情况。 14](#_Toc6870384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5](#_Toc6870384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_Toc6870384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5](#_Toc68703843)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_Toc68703844)

[六、有关建议 16](#_Toc6870384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6](#_Toc6870384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粮食生产决策部署，以保障粮食安全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以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体系，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全县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对所有合法的小麦实际农业种植者进行补贴，小麦补贴面积5.22万亩。

实施情况：补贴小麦面积5.22万亩，补贴资金1201.2万元。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201.2万元，全年预算数1201.2万元，实际总投入1201.2 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201.2万元，全年预算数 1201.2万元，全年执行数120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用于：补贴小麦面积5.22万亩，每亩补贴230元，合计补贴资金1201.2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小麦生产稳定发展，调整农业发展方向转变和农民多渠道增收，及时足额兑付补贴资金，达到应补尽补目标，保障粮食生产安全，调整生产结构，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化肥施用量。增加农户的收入。

2、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按照发放流程“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制定工作计划。

第二阶段：二次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局提供耕地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单。

第三阶段：县财政局、承办金融机构具体负责补贴兑付工作，兑付前，各乡（镇）按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承办金融机构通过“一卡通”向补贴对象兑付资金，明确补贴资金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经费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局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本次自评采用项目执行部门审查与外部协作单位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的程序进行，采取绩效自评和他评相结合，通过材料核查、座谈询问、问卷调查等方式，综合运用对比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确保评价过程及结果客观、公正。

（2）统筹兼顾。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召集各项目负责人会议，领会绩效评价会议精神，根据规范程序布置工作任务，统一自评标准，制定了工作方案，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扎实、开展。依据工作方案，各股室按照绩效目标进行评价，根据综合意见形成自评报告。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资金分配挂钩，建立健全评价结果与财政预算资金分配挂钩，并作为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向上一年度绩效评价考核优秀的部门倾斜。

（4）公开透明。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束以后，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评结果拟在焉耆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公开，广泛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让公众全面了解政府绩效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

例如：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本项目决策、过程指标权重40分，产出、效益指标权重60分。具体如下：

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化肥减量增效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5 | 5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5 | 5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2.5 | 2.5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2.5 | 2.5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5 | 2.5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性、合理性情况。 | 2.5 | 2.5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4 | 4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4 | 4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4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4 | 4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4 | 4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 | 10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 | 10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 | 10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10 | 1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15 | 15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5 | 5 |
| **总分** | | |  | 100 | 100 |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主要原因：通过综合分析项目立项依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使用、产出及效益等方面，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进行分析，能够清楚明了的体现出项目实施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采用计划标准，原因是本项目通过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指标数据确定三级指标进行自评，可提高预算编制和预算额度测算准确率，使评价结果更加科学真实。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2024年1月20日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前期准备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4年2月，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沟通；并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4月，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原则，采用成本效益评价方法，坚持计划绩效评价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权重分** | **得分**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20 |
| 项目过程 | 20 | 20 |
| 项目产出 | 40 | 40 |
| 项目效益 | 20 | 20 |
| **合计** | **100** | **100** |

##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均达到了预期要求，最终得分为100分，项目达成年度指标。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符合州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2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区州县党委、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各级政府要拿出一定的财力，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主动适应全县农业生产发展新常态，以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实施依据充分。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转发《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2个项目实施方案》，与《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又因焉耆县负责农业方面工作的只有焉耆县农业农村局一个单位，因此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资料全，实施程序规范，根据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57号）的文件要求，我县制定了《2023年焉耆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核实数据上报财政，县财政局根据耕地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单负责通过“一卡通”向补贴对象兑付资金，该项目立项、实施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年初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由基层统计申报汇总的2023年全县小麦种植面积定案表，冬麦种植面积2.67万亩，春麦种植面积8.46万亩，设置的补贴面积，实际工作内容与绩效目标相关性较强，补贴标准、工作完成时间均由上级文件确定，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项目完成后的实施效果良好，与产出效益相对应，因此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农户种粮积极性；本项目核拨资金1201.2万元，用于小麦种粮补贴，共计补贴资金1201.2万元，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7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6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1201.2万元，来源为中央专项转移资金1201.2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量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57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33号）文件精神，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对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220元；对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15元。自治区财政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在补齐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缺口后，实施小麦种植一次性补贴，对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0元；对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15元。地方配套资金在实现小麦种植应补尽补。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 1201.2 万元，预算资金1201.2 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 1201.2 万元，全年预算数1201.2 万元（有年中追加资金，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追加资金），全年执行数 120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焉耆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焉耆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办法》和《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内控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与实施、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的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5、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补贴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指标1：补贴面积，指标值5.22万亩，实际完成值5.22万亩，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 ：补贴发放次数，指标值1次，实际完成值1次，指标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值： 100% ，实际完成值100%；

3.时效指标：补贴开始时间：指标值2024年1月，完成值2023年7月。指标完成率100 %；

4.成本指标：每亩补助标准：指标值： ≤230元 ，实际完成值 ≤230元，指标完成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5.效益指标：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100%。

6.满意度指标：享受补贴农户满意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成立机构。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了以农业农村局局长为组长，局属部门领导为成员的惠农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相应成立工作机构，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乡镇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和财政所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

(二)明确职责，分工协作。为确保我县惠农补贴按时、足额兑付到每个种粮农民手中，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各乡镇场负责补贴面积的统计、公示，指导各村业务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面积、补贴金额等基础数据的真实性、逻辑性进行审核把关，数据录入等工作。

（三）广泛宣传。为了顺利保证这项惠农政策落实，县农技人员通过科技下乡、进村入户指导等多途径采取宣讲和培训形式，将政策宣传到村到户，确保惠民惠农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四）加大核查督查工作，确保信息准确。为进一步规范补贴资金管理，确保惠民惠农政策充分落实到位，切实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我局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局属相关部门单位科级领导为副组长，专业技术人员为成员的督导检查组，按照村级核实、乡镇复核、县级抽查的原则，开展核查工作。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在系统录入时存在农户信息错误或漏报等情况

2.原因分析：乡（镇、场）、村业务人员基本都身兼数职，且变动频繁，提供农户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把关不严。

# 六、有关建议

加大对乡村干部的培训，提高报送信息的准确性。利用“科技之冬”活动，电子屏、宣传栏等媒介，通过推送信息、公开公示、进村入户、发放宣传册等形式，进一步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宣传工作，全覆盖、多频次向广大农牧民群众反复宣讲惠民惠农政策，提升宣传的深度和广度。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